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字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字淳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7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520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陳育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仁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暈、疑腦震盪及左肩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字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育靖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賴佳慧